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4 月 24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杜委員富雄、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陳主任士憲。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代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議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中選會、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起迄日期，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103年苗栗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0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103年苗栗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0屆村里長選舉，訂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選務工作項目、法定期限、辦理事項、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

## 二、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03年8月21日	發布選舉公告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年8月2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年8月28日至103年9月5日(計9天)	受理候選人之領表	縣長、縣議員選舉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本會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領表。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
103年9月1日至103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縣長、縣議員選舉在苗栗縣選舉委



年9月5日(計5天)		員會受理領表，本會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領表。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
103年10月2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03年11月9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3年11月11日至103年11月13日(計3天)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公告閱覽。
103年11月18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計10天)	辦理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03年11月23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計5天)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數	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年11月29日	投票、開票	
103年12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103 年 12 月 25 日	宣誓就職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函送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分